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吴文生业绩承 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玛信息”）于近日收到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电商”）股东吴文生提交的《关于豁免业绩承诺的申请》，申请豁免医药电商 2018 年至 2020 年的业绩承诺，对此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吴文生业绩承诺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的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与医药电商股东贵阳市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管集团”)、吴文生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各方以现金或股权的形式出资将医药电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人民币。该协议约定朗玛信息委派吴文生作为医药电商的总经理，吴文生对医药电商 2017 年至 2020 年的业绩做了承诺，即 2017 至 2020 年医药电商合并报表含税营业收入分别为不低于 35 亿、45 亿、55 亿、65 亿，扣非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1 亿、1.35 亿、1.6 亿、1.8 亿。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公司对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3)。

二、承诺履行情况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出具的《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2018]京会兴黔分核字第 61000001 号），2017 年医药电商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30.31 亿元（含税收入为 35.28 亿元），扣非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29 亿元，2017 年度医药电商业绩承诺已达成。

三、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

由于贵阳市市属公立医院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集中采购，并逐渐引进了市场化竞争机制，导致今年贵阳市市属公立医院的药品未全部纳入医药电商配送。根据《增资认购协议》第六条第 3 点约定：如医药电商在承诺年度内失去对贵阳市市属公立医院独家药品配送权，则自失去独家配送权的年度起，吴文生无需履行上述剩余年度的业绩承诺。因触发该协议约定的豁免条款，吴文生向公司和医管集团申请从 2018 年起无需继续履行 2018 年至 2020 年对医药电商作出的业绩承诺。

四、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吴文生申请豁免医药电商 2018 年至 2020 年的业绩承诺是基于《增资认购协议》中的豁免条款约定。医药电商目前经营正常，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1.44 亿元（扣税后），比上年同期 20.14 亿元（扣税后）增加 6.49%。医药电商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财务数据造成重大影响。

鉴于国家大力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药品在医院端的价格尤其是公立医院的采购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药品流通企业的综合毛利率下降。目前医药流通行业竞争激烈，医药电商将继续拓展医疗机构的覆盖范围，加强信息化系统和现代物流设施建设，提升运营效率；同时随着医药改革政策的不断深入，公立医院药占比逐步降低，对此医药电商加大了对医药零售的行业布局，已设立全资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平价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布局 DTP 药房、院边店以提升医药电商竞争优势，保持医药电商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豁免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吴文生业绩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吴文生业绩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豁免该承诺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